

关于上海沅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沅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沅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21-607473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一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8 日